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思微
傳真：03-8233682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szuwe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094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檢送預告訂定「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」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及張貼縣府大門口)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

2019-01-11
16:54:31
文
章



1080009492